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仅对分派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参数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470,838,682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528,122股后的总股本1,458,31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9,166,21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调整参数原因：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新增回购股份661,630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66,211.2/1,470,838,682×10=0.198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296元/股。

自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户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参数前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70,838,682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1,866,492 股后的总股本 1,458,972,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调整参数后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70,838,682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2,528,122 股后的总股本 1,458,31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5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478	沈介良
3	08*****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763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66,211.2/1,470,838,682×10=0.19829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296 元/股。

2、公司5%以上股东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11,834,831股，转让价格5.39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中，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如减持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本人/本公司向株洲启创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为（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减持价格）×本次交易股份数量，本人/本公司应在减持完成后30日内向株洲启创支付补偿款；如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31元/股；本次除权除息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为5.2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咨询传真：0519-865493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